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6)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最多四批次配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批次除外)，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最高數目的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574,420,362股股份約127.03%；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574,420,362股股份約55.9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09%；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約38,000,000港元則用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用作於日後出現機會時進行可能投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所籌得的款項淨額將約每股0.097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始能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以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分最多四批次配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批次除外)，並將按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時市場佣金比率而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持有420股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持有420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完成配售事項有關批次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四批次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後批次除外)予獨立承配人，該等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574,420,362股股份約127.03%；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574,420,362股股份約55.9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有關於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iv)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下有關於批次的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將以最多四批次而完成，惟配售事項之每批次配售股份總數將不少於500,000,000股份(惟配售事項之最後一批次除外，即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少於500,000,000股)，而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將適用於各次部份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計三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並受配受協議之條款所限下，概無訂約方將能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作出索償(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將根據配售協議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發生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完成配售事項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iii) 倘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完成

各批次之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各批次之條件達成後於第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各批次之配售事項受待達成該等條件後始能作實，並倘於發生(其中包括)上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可予終止。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約38,000,000港元則用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用作於日後出現機會時進行可能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97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節省成本之最有效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按每股0.12港元配售262,000,000股新股份	約3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4,000,000港元存入銀行及16,5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35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約52,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0,000,000港元存入銀行及2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14港元配售152,000,000股新股份	約2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約20,600,000港元償還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按每股0.22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26,73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26,730,000股新股	約2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約27,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按每股0.066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20,000,000股新股	約7,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約7,650,000港元償還短期貸款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4,804,297	8.56	134,804,297	3.7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2,000,000,000	55.95
其他公眾股東	<u>1,439,616,065</u>	<u>91.44</u>	<u>1,439,616,065</u>	<u>40.28</u>
總計	<u>1,574,420,362</u>	<u>100.00</u>	<u>3,574,420,362</u>	<u>100.00</u>

附註：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enture Succes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接插件及聯接線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以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於配售協議中所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於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始能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以最多四個批次進行配售股份(除最後批次外，各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位於蒙古之銅金銀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何鵬程先生、陳紹強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